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作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规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盖章：

杭州万通智控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健儿

2017年3月31日